

(二)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

1. 持卡人提前清償分期款項時，發卡機構不得收取剩餘期數之利息，且倘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亦應依持卡人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
2. 持卡人逾期末清償分期款項時，發卡機構得約定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但不得有資金成本重複計收或複利之情事。

(三)重要資訊揭露：發卡機構應將所約定收取之利息與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收取條件及應付總費用年百分率，告知持卡人，以利其知悉。另銀行公會亦按季彙整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收取標準，於該公會網站上揭露，以利持卡人比較選擇。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近期甘藍盛產致價格低迷，應積極建立平台控管蔬菜生產量，進而輔導農民耕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0)

李委員就近期甘藍盛產致價格低迷，應積極建立平台控管蔬菜生產量，進而輔導農民耕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紓解大宗蔬菜產銷問題，本會農糧署從產業結構面建立預警處理機制，於 99 年 9 月建置「大宗蔬菜供育苗量統計資訊系統」，按旬蒐集大宗蔬菜育苗場每旬供（售）苗量，藉以推估未來 2 個月，整體大宗蔬菜生產面積及產量，並將種植資訊公布在農糧署網站供農民團體及農民參考，當甘藍種植面積達 180 公頃、結球白菜達 80 公頃時發布警訊，請農民減少種植。
- 二、本年夏季因受颱風豪雨影響，致甘藍價格偏高，農民種植意願提高，依上揭系統資料 8 月下旬種植面積大幅超過合理面積，該署分別於 8 月 29 日、9 月 7 日，10 月 2 日發布 3 次超產警訊，並發布新聞稿宣導農民分批減種，至 9 月下旬起農民已無搶種情形，種植面積在合理範圍。查目前高冷地甘藍可生產至 12 月上旬，因此，11 月至 12 月上旬平地量產期與高冷地甘藍重疊，致價格下跌，由於 9 月下旬起農民種植面積下降為 193 公頃（採收期為 12 月上旬），預期 12 月上旬之後隨著高冷地甘藍產期結束，價格將逐漸回穩。
- 三、為穩定國產甘藍產銷，本會農糧署自本（101）年 10 月 26 日起陸續辦理國軍副食及監所團膳加強採購、產地直送大訂單優惠及網路行銷、農會超市促銷、關懷弱勢團體及加工等相關行銷措施，截至 11 月 30 日，已促銷國產甘藍 1,813 公噸。經採上開調節措施，台北果菜市場本週（11/25－11/30）平均每公斤價格 7.2 元，高於監控（成本）價格 4.1 元/公斤。綜上，本會農糧署對於甘藍從育苗、種植、生產、行銷已建立有控管平台，本期作透過該平台控管，甘藍產銷已漸恢復穩定。

(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

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實施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2）

江委員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實施 4 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亂吐檳榔汁、渣等行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考量講習班機制除可促使民眾戒除嚼食檳榔等有礙健康惡習外，亦有助於維護環境衛生之教育推廣，本案環保署原則支持。

又查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倘違規者如經地方主管機關處罰鍰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則應接受 1 至 8 小時之環境講習。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政府儘速於臺中地區規劃建立等同臺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臺中工商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8）

楊委員建議政府儘速於臺中地區規劃建立等同臺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臺中工商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地區已有展場 800 個攤位之「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及 1,000 個攤位之「朝馬工商展覽中心」等展覽館，鑒於其周邊尚有腹地，且展覽館興建經費龐大、自償率低、大型展覽數目有限，因此經濟部仍將鼓勵並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進行既有設施活化及再利用，並將會同外貿協會等單位提供展覽館營運經驗，以提高展覽館經營績效。
- 二、另臺中市政府鑒於當地工商界期盼設置一座適宜舉辦大型機械類展覽的國際會展中心，刻正全力推動水湳經貿園區國際會展中心計畫案，量體規模至少為 3,000 個攤位，未來可依市場發展及需求擴增為 5,000 個展場攤位。

（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5）